

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张家村街道办事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信息内容，创新工作形式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街道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载体作用，及时、准确公布政府信息，今年以来，我街道共上传工作动态219条，通过碑林区门户网站更新领导介绍及分工10条，更新组织机构信息4条，发布财政资金信息2条。

（二）诉求回应方面。全年接收诉求信件7件，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，全部在期限内办结。街道“12345”平台累计承办公单4574件，接收工单3204件，退单1370件，完成率100%。我街道始终坚持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工作原则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街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个到位”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充分调动业务科室积极配合，定期梳理更新街道动态、领导信息、

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(四)监督保障方面。街道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由街道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传发布；明确政府网站市民留言回复流程，及时回应市民关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本年 度办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学习不够深入，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工作的本领还需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仍需加强和改进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需提高，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法规条例的学习贯彻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，提升依法依规工作的素养；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优化处理流程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效；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我街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月29日